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4-021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30-12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104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2,867,392,2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,017,223,222股的71.3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李燕、仲丽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867,392,253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2013

年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48,955,083 股，反对 18,437,17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3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7,39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4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066,648,532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,949,184,885.25 元。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242350838.67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 7,191,535,723.9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4,918,488.53 元，扣减已分配股利 1,606,889,288.8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： 5,289,727,946.59 元。

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,017,223,2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.5 元（含税），即每股派发现金 0.25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004,305,805.50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7,39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5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7,39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6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7,39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7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7,39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8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3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7,39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9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日常关

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9,34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10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。本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7,39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11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同意补选刘翔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7,39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12、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7,392,25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3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5 月 26 日